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號: NH18608-111F303C07177-058630-000001

第 1 頁

查調日期:1/1年05月04日

N124304516 所得人姓名: 莊為翔 統一 -編號: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A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三日金	合付總額	扣繳稅	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	弱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	放 位 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税	額	異動日期	異動	機關	
	薪資	0 .	N124304516	50			417,050	27.3	0	89977039		0	
	emen		莊為翔	11013A1401			417,050		0	111/04/01	2 1 2000		
	+==	= 0 1	扣繳單位名稱:	京宣企業有			9 4 ===		and A		9 4 ====	# 1	
	[]	三 里利本	扣繳單位地址:	臺北市大安	區敦化南路1月	殳216号	虎2樓				S Y		
£ 222	其他	0	N124304516	92		w	3, 790	Summing.	0	50990983		0	
			莊為翔	11013F30A1	125120		3, 790		0	111/04/01			
			扣繳單位名稱:	弘運貨運有		1 2			1 2002				
			扣繳單位地址:	新北市板橋	區宏翠里長江路	81段1	18-4號		A ====		量制度		
	其他	. 0	N124304516	92		# 17 #	39, 709		0	83076928	# # # # # # # # # # # # # # # # # # #	0	
			莊為翔	11013F36B9			39, 709		-0	111/04/01	377		
			扣繳單位名稱:		份有限公司								
*****	1 2000		扣繳單位地址:		區興珍里五權丑	2000	and were addressed			L	T +		
	所得領	E數: [[]	共3筆引		寸總額合計:		460, 549			額合計:			
	7 T				所得額合計:		460, 549			額合計:	2 7	= 0	
- 222		不含分離課稅資			计總額合計:		460, 549			額合計:		0	
				F.	所得額合計:		460, 549	可	扣抵秩	額合計:		0	
				+					L	===	======================================		
					HA				A 22222		U		
7	以下空	至白							共	1 頁		2	

1. 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附註:1.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號: NH18190-111F303C09719-050129-000001

1 頁 第

查調日期:111年04月18日

F226416113 統一編號: 所得人姓名: 洪茹婷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所得人IDN 媒申註記 類別 證號別 格式註記 異動機關 異動日期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 放 位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查無資料

扣繳稅額合計:可扣抵稅額合計: 0 給付總額合計: 共0筆 所得筆數: 0 0 所得額合計: 0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0

共 頁 1 以下空白

附註:1.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號: NH18190-111F303C09721-050131-000001

第 1 頁 查調日期:111年04月18日

所得人姓名: 莊亮榆 統一編號: F133349938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 位 所得額 放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查無資料 所得筆數: 共0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第 1 頁 號: NH18190-111F303C09720-050130-000001 查調日期:111年04月18日 所得人姓名: 莊金榆 統一編號: F232151669 證號別 類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 位 所得額 異動機關 放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查無資料 所得筆數: 共0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0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1 頁 附註:1.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單照編號:EB0800211